

湘乡市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基本情况	3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3
2.1 应急指挥机构	3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4
2.3 工作组	9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12
3.1 监测	12
3.2 预警	13
3.3 信息报告	15
4. 应急响应	16
4.1 事故分级	16
4.2 分级响应	17
4.3 应急处置	21
4.4 信息发布	24
4.5 应急结束	25
5. 善后工作	25

5.1 善后处理	25
5.2 事故调查	26
5.3 评估总结	26
6. 应急保障	27
6.1 队伍保障	27
6.2 装备保障	27
6.3 医疗保障	28
6.4 交通运输保障	28
6.5 经费保障	28
6.6 通信保障	28
7. 监督管理	29
7.1 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	29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30
7.3 监督检查	30
8. 附 则	30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30
8.2 预案衔接	31
8.3 发布实施	31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湘乡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规范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应急处置程序和方法，提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能力，最大程度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湖南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湘潭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

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各乡镇办事处，水府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前期处置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主体责任。

（3）坚持科学施救，快速处置。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的作用，及时组织现场会商、研判，及时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的科学性、有效性。

（4）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加强救援处置现场安全防护，严格救援处置秩序，安排专人对现场进行监测预警。根据现场情况的动态变化，及时调整救援处置方案，确保施救人员安全，预防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5）坚持广泛宣传，加强防范。加强教育培训，加强公益

宣传，增强群众的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应对事故的救援工作机制。

1.5 基本情况

湘乡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分布在23个乡镇街道。根据相关资料数据的统计，现有危险化学品企业6家（不包含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局一五五处），加油加气站78家，烟花爆竹零售网点514家。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涉及的重大危险源1处（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局一五五处，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局直接管辖）。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湘乡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设立湘乡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任副指挥长。

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局、市科技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中石化湘乡分公司、移动、联通、电信湘乡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根据实际情况，有关领导干部职务和成员单位职能职责变动后，指挥部应对组成人员和成员单位进行相应调整。

2.1.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2.1.3 现场指挥部

发生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视情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根据响应级别和相关规定确定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全面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成员由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有关专家、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情况特殊时，可由市政府或市指挥部指定现场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当事故升级或出现特殊情况，上级建立现场指挥部时，现场指挥部服从上级指挥部的领导。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及辖区周边各类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根据事发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汇报的相关事故信

息，有针对性地组织人员、救援物资等赶赴现场，对接、配合上级支援力量，研究制定救援方案，全力以赴处置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中；落实上级应急机构指令，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等。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研究和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处置方案。当事故有次生、衍生、扩大范围无法处置时，快速向上级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组等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应急救援处置以属地和行业为主。市政府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主要承担制定和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方案，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组织划定警戒区域，及时收集、汇总并向市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市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经分析研判，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响应。落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

2.2.4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纪委监委：做好党员教育工作，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负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负责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查处违反应急救援纪律的案件或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事故的有关人员。对党员实施监督，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和事故情况的新闻发布及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开展本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和分析研判，统筹重大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和处置，统筹协调组织网上舆论引导，依法处置和封堵网上有害信息。

市发改局：负责协调事故周边相关地区的应急救援电力保障工作；配合调度相关应急储备物资，及时保障需求；负责应急物资的归口管总工作。

市科技工信局：负责协调应急救援工作中的无线电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协调相关医用用品应急物资的定点计划生产和供给保障。

市公安局：牵头处置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事故和燃放事故；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事故现场警戒、维稳和涉案人员监控等工作；负责侦办和打击涉嫌谎报和瞒报事故的违法行为；负责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工作；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社会慈善公益组织救灾、救济及物资、

资金的捐赠；督促指导事故单位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资金，安排本级经费预算，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做好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事故工作经费保障工作，按程序及时拨付到位。

市人社局：指导、协调事故死亡人员工伤赔付、伤残人员伤残等级鉴定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灾区灾害排查、巡查和监测预警预报，宣传事故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开展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承担开展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以及参与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湘乡分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应急环境监测和处置工作；及时有效评估事故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扩散情况。

市住建局：组织协调相关技术单位（机构）提供有关建筑物的技术支持，协调做好因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处置危险化学品经营与储存、运输以及烟花爆竹道路交通事故；负责指导、协调应急救援相关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事故期间所管辖的水利设施的安全工作；及时抢修受损供水设施，确保应急救援处置中的供水需要。

市文旅广体局：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的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

市卫健局：组织、协调卫生应急力量开展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并为事发地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相关专家、相关行业技术人员组成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协助和指导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按照权限指挥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监督管理应急救援储备物资的调度、事故救援处置的评估工作；及时督促监管应急预案管理与更新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维护灾区市场秩序，管理灾区产品质量；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突发事件检验、检测和鉴定工作，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市政基础设施维护与安全事故、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管理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城镇燃气供气保障工作；负责督促环卫部门及时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环境卫生的清理与维护。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气象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服务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组织、指挥突发事故的应急救

援处置工作；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以抢救生命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疏散居民，对重要生产设施、重点消防安全保卫部位和城镇、居民区进行重点防护。

市供电公司：负责电网输供应应急救援工作；优先保障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的电力供应，及时恢复灾区供电；保障事故抢险救援的供电需要和安置滞留人员场所的电力供应。

中石化湘乡分公司：负责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保障应急油料的供应。

移动、联通、电信湘乡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配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保障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通信畅通。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明确一名联络员，在启动应急响应时，确保应急指令快速传达、畅通落实。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指挥部可调整、修订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3 工作组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由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部一般下设 6 个工作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电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负责指挥部会商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收集、汇

总、分析各组工作情况和事故信息，按规定报告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实时跟踪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情况和发展趋势（事故点位置、发生原因、责任人、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疏散路线、周边情况、首要防范重点方向和部位）等，做好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疏散救助群众，协调现场交通保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视情况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

（2）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等单位参加。

主要负责组织对事故救援处置工作进行会商研判、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经现场指挥长同意后组织实施；协调、调集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等应急资源，搜救被困群众。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要协助转移和安置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治理相关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组织安全、消防等相关专家组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并指定专家组组长，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根据现场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优化处置方案，预防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3）新闻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负责新闻媒体接待，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做好记者服务和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依照有关程序发布事故救援处置信息，统一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承办市指挥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4）医疗卫生组：由市卫健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社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负责现场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伤员救治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工作；汇总上报伤员救治信息。根据需要负责调集卫生技术力量和急需的医疗器械、药品；指挥调度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等工作；承办市指挥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5）后勤保障组：由市科技工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市供电公司、移动、联通、电信湘乡分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负责组织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根据需要紧急调拨装备和物资和生活救助物资。紧急安置受影响人员、保障受影响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物资供应，组织接受捐赠、援助工作。事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市财政局、民政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等单位开展善后处置工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抚恤和经济补偿事项。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事故现场

指挥部与各级应急指挥中心信息传输畅通。

(6) 专家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安全、消防、化工等相关专家组成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并指定专家组组长。

主要负责协助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预防次生、衍生事故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承办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

3.1.1 生产经营单位监测

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监测监控及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档案管理及监测监控；对企业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做好隐患排查后的整改及跟进记录台账，应按规定与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联网，并将有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安全隐患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1.2 属地政府监控

市政府及有关责任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建立和实时更新危险源数据库，对全市各乡镇企业内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重点防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及风险评估。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健全危险化学

品（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管理网络系统，实现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的动态监控。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类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分为一般预警和事故预警：

（1）一般预警

市指挥部办公室在接收到监测网络风险信息或接到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经市指挥部对预警信息内容进行研判，确定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发出相应级别警报。

（2）事故预警

发生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后，经指挥部对事故发展态势进行研判，认为事故可能扩大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立即上报，或外地同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本区域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存在类似事故风险时，需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2.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要采取有效措施向可能受影响人群发布，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新媒体，必要时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

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预警内容包括：预警原因（事故或事故风险、泄漏、火灾爆炸）、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时间、影响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3.2.3 预警行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立即报告市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

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监管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组织停产撤人；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主要负责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市指挥部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不限于）措施：

（1）市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应做好应急准备，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市指挥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故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制定预警行动方案，建立并保持信息渠道畅通；

（3）组织协调涉险区域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

事故或降低事故危害。必要时采取区域警戒和管制，疏散转移和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限制使用或关闭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

（4）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通知相关单位做好应急资源准备，接到命令后迅速出发，视情况采取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

（5）及时发布事态信息，公布应急措施，维护社会及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秩序。

在此基础上，市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按程序启动本预案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

3.2.4 预警解除

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由发布单位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

3.3 信息报告

3.3.1 报告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是信息报送的归口管理部门，对上报送的信息请示市指挥部领导同意后方可上报，负责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应急值守电话（0731-56782110）。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必须及时向当地基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报告，30 分钟内进行电话报告，1 小时内进行书面报告；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有关部门（单位）接到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要立即报告市政府，30 分钟内向湘潭市应急管理局进行电话报告，1 小时内进行书面报告。在紧急情况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可越级上报。

3.3.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尽量及时、准确、要素完整，因事故复杂情况不详的，可先报告简要情况，随后边核实边续报。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发单位基本情况；事发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包括危险化学品名称或类别、包装、涉及数量、事故范围和周围环境等）；事故简要经过，事发原因初步分析判断；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或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

（1）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4.2 分级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结合事故分级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具体情况，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原则上按照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级别组织分级响应。

4.2.1 Ⅳ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Ⅳ级响应，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1) 因发生危化品泄漏未引起火灾、爆炸、无死亡事故时，且事故危险还未解除；

(2) 可能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受伤或被困的事故，且事

故危险还未解除；

(3) 造成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响应措施：

(1) 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进入应急状态，及时向市政府、市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

(2) 事发企业负责人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人迅速组织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电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污染；

(3) 对可能发生爆炸、中毒的危险化学品泄漏点以及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点设置警戒区域，疏散无关人员，控制点火源；并及时联系安排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现场处置，协调事故现场人力、物力、救援物资等保障工作，维护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秩序。

4.2.2 III 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市指挥部副指挥长任现场指挥长并前往现场指挥救援：

(1) 因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发生火灾、爆炸，但未引起连锁爆炸；

(2) 造成 1 人死亡，无风险扩大的情况；

(3)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受伤或被困的事故，且事故危险还未解除；

(4)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响应措施：

(1) 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向市政府、市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及时连线调度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视情况发布事故相关信息；

(2) 督促指导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先期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 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情况派出工作组、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前往事故现场，指挥、协调、组织事故救援处置工作；

(4) 组织现场检测泄漏物浓度，对可能造成人员中毒的危险化学品泄漏，根据当时气象条件及泄漏物浓度，确定具体疏散路线；

(5) 及时扑灭外围被火源引燃的可燃物火势，切断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呼吸器，穿戴防护服等；

(6) 各工作组和有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4.2.3 II 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市指挥部指挥长任现场指挥长并前往现场指挥救援：

- (1) 发生造成 1 人死亡的事故，且事故危险还未解除；
- (2) 造成 2 人死亡，无风险扩大的情况；
- (3)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响应措施：

(1) 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向湘潭市应急指挥中心、市政府、市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及时连线调度，视情况发布事故相关信息；有关部门根据事故或险情严重程度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或采取相应措施；

(2) 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 市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进行救援、处置，控制事态扩大等。

(4) 通知应急物资储备单位做好准备，确保随时投入使用；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与设施；

(5) 各工作组和有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4.2.4 I 级响应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政府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市委书记等领导赶赴事故现场，并立即开展先期应急救援

援处置工作；事故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同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当上级现场指挥部到达现场，移交现场指挥权，接受上级现场指挥部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做好相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3 应急处置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处置工作以属地和行业为主。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应依托企业的应急预案和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市政府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或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在专业部门到达之后，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将现场事故发生情况和已进行的工作情况向其报告（包括容器储量、泄漏量、泄漏时间、部位、形式、扩散范围，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消防设施、工艺措施、到场人员处置意见；使用监测仪器测定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确认消防设施运行情况），由专业救援队伍对污染源和现场化学品（烟花爆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对于已明确种类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由专业救援队伍负责转移、封存、销毁。

根据可能造成的后果，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泄漏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

灼伤事故和其他事故。现场指挥部要根据事故具体类型和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1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应急疏散：根据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避免横穿危险区，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指导疏散人员，采取简易有效的应急保护措施。

（2）现场抢险：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应注意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救治。

（3）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

（4）医疗救护：组织、协调医疗救护力量携带相应的急救药品赶赴现场实施紧急医疗救治，并根据伤情及时送往就近医院继续治疗或向上级医院转诊救治。

（5）现场监测：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6) 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为应急救援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相应的保障措施。

(7) 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应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应由专业环保技术单位进行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4.3.2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及时了解事故现场情况，制定事故的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由于烟花爆竹事故突发、迅速、冲击波强，以爆炸燃烧为主，易产生二次爆炸的事故特点，密切监控事态发展，排除导致事态进一步恶化的险情。

(2) 及时救治事故受伤人员，设置警戒线，划定安全区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持现场秩序。

(3) 查明危险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严禁一切火源、电源，防止静电火花，将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危险区域，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 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交通、通讯等公共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5) 迅速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及食物、饮水，向受灾人员提供生活保障。

4.4 信息发布

4.4.1 基本要求

根据事故应急响应原则，及时、准确、客观发布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及救援工作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现场指挥部应当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事故救援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及时发布事故初步核查情况、跟进、落实救援处置进展、政府应对措施情况等信息，并根据需要及时举行新闻发布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信息。

4.4.2 发布时限

发生一般、较大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后，由市委、市政府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后续信息。

发生重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伤亡情况不明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的，市委、市政府或市指挥部在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应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等信息，最迟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4.3 舆情引导

未经批准授权，事故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事故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对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涉嫌违法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市委宣传、市委网信办、市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的关注，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4.5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死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按照应急响应原则和事故等级，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单位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理

市政府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事发单位依法组织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赔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等事项。因

危化品泄漏、爆炸、烟花爆竹爆炸事故造成的污染物不得随意丢弃，必须及时全面彻底清理和统一收集；污染物、废弃物处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类处理，对于普通废物可以归入生活施工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对于含有危险废物的污染物必须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环保部门认可的相应废物接收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现场洗消由洗消队伍来具体实施，洗消水严禁排入下水道，以免污染周围农田及地下水源，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等。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做好危险源监控和预警预防工作，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确保社会稳定。

5.2 事故调查

市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或参与上级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查明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事故发生经过、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相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严肃事故处理。

5.3 评估总结

应急结束后，指挥部要形成抢险救援评估报告，总结事故救援处置的经验和教训，提出加强和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对策措施和建议意见；市政府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和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措施。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加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监督管理。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防止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应建立健全全市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消防救援队伍、工程抢险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公安、卫生、环保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与当地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救援队伍联合培训和演练，增强应急救援合力。

6.2 装备保障

根据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点和应急救援需要，配备相关专业救援设备（抢险救援物资、防护物资、消防器材设施、人员的合理配备），加强管理，统一调度，为应急处置提供装备保障。市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危害，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灭火器、消防栓、医疗箱、防护服、防毒面具、监测仪器、通风设备、警报装置、医药箱、对讲机）等。

6.3 医疗保障

按照规定，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相关企业应常备应急药品，突发事故可进行简单处理。卫生健康部门应建立专业医疗救护队伍，配备专业救护设备，健全医疗卫生工作机制，指导或实施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伤员的有效救治。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应当采取公众自救、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全市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均设立有社区卫生院，发生突发事故时，能为受伤人员进行简单处理；受伤严重，企业或乡镇街道无法处理时，及时送往就近的市人民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心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等设备齐全、医疗技术过硬的大型医院进行救治。

6.4 交通运输保障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交通运输部门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必要时，由市公安局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救灾人员、伤员、物质和器材运输畅通无阻。

6.5 经费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有关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督促支付到位，充分发挥社会保险作用，进一步健全区域公共安全保险体系。

6.6 通信保障

有关通信管理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通信部门应保障紧急状态下防汛、抢险、救灾的通信畅通，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做好防汛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

市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不断提升应急救援队伍实战能力。适时组织单位员工开展生产安全及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员工自救、互救能力。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开展对本预案的演练，增强协同配合能力，提高应急救援处置实战水平。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通过演练评估，进

一步完善本预案。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市政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事故应急处置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于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

对在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和其他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迟报、谎报、瞒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所涉及的各牵头部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当参照本预案分别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与当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有关应急预案相衔接。

市应急管理局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向市政府提出修订预案的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

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预案衔接

湘乡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上衔接《湘潭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各乡镇（街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

8.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响应流程图

